

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债权讲义十四：合同的履行成人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2009_E5_B9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44474.htm)

[B4_E6_88_90_c66_5444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44474.htm) 合同的履行 1.合同履行的概念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合同义务，使债权人的权利得以实现的过程。合同履行是合同效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合同消灭的最主要原因。合同是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债的关系。债权人债权的实现，需要以债务人履行义务为前提，因此，合同的履行专指合同债务的履行。 2.合同履行的原则

合同履行的原则，是法律规定的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一般准则。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去必须遵守民法规定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外，还应当遵守合同履行特有的原则：实际履行原则、全面履行原则、协作履行原则和经济合理原则。（一）实际履行原则

实际履行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其他标的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并不仅仅是计划经济的要求，而是诚实信用这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当事人缔结合同目的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守约方可以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这是合同实际履行原则的体现。

（二）全面履行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适当履行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债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以及在数量、质量、规格、价款、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要求，全面完成合同义务。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就是全面履行原则的体现。全面履行原则是对实际履行原则的扩展和补充。实际履行原则是对履行标的的要求，而全面履行原则，是对标的条款在履行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因此，按照全面履行原则履行了合同义务，必然达到了实际履行的要求；反之，实际履行了合同的标的，并不一定符合全面履行的要求。合同法规定实际履行原则，又规定全面履行原则，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当事人保质、保量、按时、正确履行合同义务，防止违约情况的发生，保证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

（三）协作履行原则 协作履行原则，是指合同的当事人不仅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且应当尽力协助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为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提供便利或条件。在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贯彻团结互助、相互协作的精神。协作履行原则的基本要求是：（1）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2）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并通知对方当事人，以尽量减少损失；（3）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此支出的费用，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放任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赔偿。（4）债权人必须

及时接受债务人履行债务。否则，债务人可以采取提存的方式履行合同。（四）经济合理原则 经济合理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在履行合同时，应当讲求经济效益，从整体利益出发，要符合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这个原则主要是在当事人在合同中就有关条款约定不明确或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处理合同纠纷时适用。

3.合同履行的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的性质、当事人的要求所必须具备的条款。如果缺少这些条款，就可能导致合同不成立，至少造成当事人权利义务不清、合同履行的困难、纠纷责任不明的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7）违约责任；（8）解决争议的方式。

（二）合同的普通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条款是普通条款。一般地，合同缺少主要条款将导致合同不成立，而普通条款的缺陷不影响合同的成立。普通条款分为通常条款和偶尔条款。通常条款指不必经过当事人协商而自然地成为合同的条款。即使当事人没有将其写入合同，也不至于影响到当事人的理解，是由法律规定或由交易惯例决定的。偶尔条款又称偶素，指必须经过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够成为合同的条款。

4.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1）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相负有履行义务。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当事人应当同时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当事人在没有履行义务之前，无权要求对方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其履行义务的要

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2）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 双方当事人互相负有对待给付义务； 当事人负有的对待给付义务没有先后顺序； 对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适当； 对方的对待履行是可能的。（3）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阻却违法的效力； 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效力。

（二）顺序履行抗辩权 顺序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双方履行合同有先后顺序的，在先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没有履行义务时，后履行义务一方有权拒绝履行；一方履行义务不合同约定要求时，另一方有权拒绝相应的履行要求。顺序履行抗辩权，亦称先履行抗辩权。 合同法 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对提前履行义务的，合同法也作了规定：“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三）不安抗辩权（1）不安抗辩权的概念 在双务合同中，负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合同成立以后，没有履行之前有充分证据证明，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未来不履行义务或无力履行合同之可能性时，享有暂时中止履行合同权、合同解除权、求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

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1）中止履行权 发生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况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先行中止履行合同。待中止履行合同的事由消失后再恢复履行。（2）合同解除权 出现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中止履行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是无条件的，并且，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3）求偿权 当事人因对方违约，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不因中止或解除合同而丧失请求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